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星源材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2022年12月的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深圳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澄清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發佈日期2022年12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的中文版，謹此修訂其中若干無心之失及提供若干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更新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的資料如下。澄清及更新並不影響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的資料及內容，故配發結果公告的英文版維持不變。

()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 頁「配發結果詳情 — 基石 資」附註4的譯文，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對202 年 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底線標)：

4. 非全權委託基準 有發售 份以對沖場外 期交易(定義見 章程)， 相關發售 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 轉嫁予 最終客 ，即高騰企業管理。廣東民營 資 份有限公司(「 東民營投資」) 高騰企業管理的 東， 有其已發行 份 .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最終客 、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概無單一 東 有廣東民營 資 0%或以 權益。詳情請參閱 章程「基石 資」一節。有關現有 東及/或現有 東的緊密 繫人認購 時，獲豁免嚴格 守 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根 《配售 引》第1 (2)段取得 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 /額外資料 向現有 東及/或其緊密 繫人分配 」一節。

()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 至14頁「配發結果詳情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的譯文，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對202 年 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底線標)：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名稱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股總 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緊 全球發售完 前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 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 其緊密聯繫人認 股獲豁免嚴格 守 上 規則 10.04條及取得配售 引 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國	, 4 ,000	4. 1%	4. 1%	0.4 %	富國亦管理其 基金產品，各基金產品分別 有 於1%的已發行 本，但合共 益 品各各各

名稱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股總 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其他 股取得新上 申請人 南 4.15章 18段項下 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2)					
廣發基金	1,112,000	0.4%	0.4%	0.0%	基石 資
泰 人壽	24,000	0.4%	0.4%	0.0%	基石 資
	1,200	1.1%	1.1%	0.12%	基石 資 的基金 經理
	4,400,000	2.0%	2.0%	0.2%	基石 資
2	1,000,000	2.0%	2.0%	0.21%	由基石 資 唯一 東的配偶 全資 有，因此 基 石 資 的緊密 繫人
1 及申萬宏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有 關場外交 易)	110,000	0.0%	0.0%	0.01%	一項由粵民 募證 券基金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粵民投」)管 理的基金。粵民 的普 合夥人， 該公司與一間基石 資 (即高騰企業管 理)受同一 東 制
富國	2,000	0.42%	0.42%	0.04%	基石 資
富國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20,000	0.14%	0.14%	0.01%	由基石 資 富國全 資 有
陳	20,000	0.01%	0.01%	0.00%	基石 資
*	2,000	0.00%	0.00%	0.00%	* 與一名基 石 資 的有相同的最 終實益 有人，即

名稱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名稱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股總 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4)	關係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工銀國 際」)(附註)	2,000	0.00%	0.00%	0.00%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 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 的 員公司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興證」) (附註10)	,000	0.01%	0.01%	0.00%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 司(「興證國際融資」) (全球發售的分 商) 是興證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 東
集團的 員公司 (「 」) (附註11)	4, 2,000	.11%	.11%	0. 1%	華港證 券有限公司同一集團 的 員公司 由 全 資 有， 的2 % 權益

附註：

- 在基石「資」之中，廣發基金、廣發國際、富國及泰康人壽均 獲許可現有 東。 交所已 出豁免，免卻 們嚴格 守 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配售 引第1 (2)段的同意要求，使 們 向若干獲許可現有 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詳情請參閱 章程「豁免 — 向現有 東及其緊密 繫人分配 」一節。 交所 出豁免及同意時設有條 ，其中包 ，倘 於緊 全球發售完 前，獲許可現有 東 有本公司1%以 的已發行 本，則需要於 章 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 露有關 東或其緊密 繫人的配發詳情。
- 相關「資」於本分節中載列的獲配發發售 份 目，僅包「資」作 國際發售承配人 獲配發的發售 份 目。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資」」一節，以 解相關「資」作 基石「資」獲配發的發售 份。根 新 市申請人 南第4.1 章第1 段， 向現有 東及基石「資」及／或其緊密 繫人 一步配發 ，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 閱本公告「其 額外資料 — 根 新 市申請人 南第4.1 章第1 段獲同意向現有 東及基 石「資」及／或其緊密 繫人配發發售 份」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 (1)段，向關客行配售，需要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 (1)段獲先同意向關客行配售」一節。

4. 不計及相關資產的任何。

以非情式及代表最終客（「CCC客」）有發售份。
及與對以及最終客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期交易（統稱「場外期交易」），此，非全權委託基準有發售份以對沖場外期交易，相關發售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最終客，惟需慣費用及佣金。場外期交易由最終客全額出資。在場外期交易期限內，認購的發售份的所有經濟回報轉予最終客，所有經濟損失亦由最終客期場外期交易承擔，及不會獲取與發售份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期交易與發售份，最終客可自行決定前終止場外期交易，時可根據場外期交易之條款及條處置發售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期交易。管自行有發售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策，在場外期交易期間，不會行使相關發售份所附之權。

就本次配售言，最終客包（）源樂晟強業募證券資基金，其基金經理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有0%或以權益的最終實益有人及；（）源樂晟強樹募證券資基金，其基金經理西藏源樂晟，有0%或以權益的最終實益有人，（）源樂晟強勢募證券資基金，其基金經理西藏源樂晟，有0%或以權益的最終實益有人。

經當查詢後所知，各最終客及其最終實益有人，均本公司、其附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及中金香港證券隸同一集團的公司之獨立第。

根據用中國法律，中國資目前不得直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中國資獲資於由獲從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言，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其香港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資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

華泰證券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份於海證券交易所（份代號：01）及交所（份代號：）市，獲從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華泰證券與其間全資附公司華泰資本資簽訂一項協（「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資之間任何未來回報期主要條款。

根據協，作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份（「擬定認」）的華泰資本資作對回報期（「背對背總回報」），由華泰資本資就一名境內資（「華泰客」）配售及全出資（即華泰資本資不供融資）訂立的客回報期訂單（「客總回報」）的單一相關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式有發售份的實益權益，惟須慣費用及佣金，此，華泰資本資發售份的全經濟風險口轉嫁予華泰最終客，實際，華泰資本資代表華泰最終客有發售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及華泰資本資華泰證券的間全資附公司。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份，但獲資於由獲從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份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其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回報期，非直接認購發售份，華泰證券根據協的條款向華泰資本資下對回報期訂單。對沖對回報期的風險，華泰資本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向華泰金融下訂單認購發售份。

就定認購言的華泰最終客戶萬利號募證券資基金。華泰資本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華泰資本資、華泰金融及與華泰金融同集團之員公司的獨立第。

華泰資本資認購發售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客戶回報期訂單相關的對回報期。根據對回報期和客戶回報期的合同條款，在對回報期和客戶回報期的期限內，發售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對回報期和客戶回報期轉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慣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資不會就發售份獲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資於對回報期和客戶回報期與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資基金(「D」)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獲得相關發售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基金會匯率風險轉嫁至資的名義價值及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對回報期和客戶回報期的損益則慮到客戶回報期終止時的人民匯率波動，終止時的現行匯率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在上市日期起計滿個月當日之前行使終止權，自客戶回報期發行日期(應發售份於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終止客戶回報期。當客戶回報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終止時，華泰資本資在級市場出售份，華泰最終客戶根據對回報期和客戶回報期的條款及條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慮與發售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回報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長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華泰最終客戶一步協定，客戶回報期的期限可以新發行或長合約期的式長。因此，華泰證券新發行或長期限的式長對回報期的期限。

由華泰資本資自行有發售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權，並經濟風險轉至華泰最終客戶，該名客戶，曾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回報期訂單。華泰資本資不會在對回報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份的權。在客戶回報期和對回報期有期間，華泰資本資可會在其託管賬中有發售份，或在要經紀人賬中有分或全發售份以行份借貸，此華泰資本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有的相關發售份，以低其財務本，前是華泰資本資有，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份，以行其在對回報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至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資本 資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 及其最終實益 有人均 本公司、其附 公司、華泰資本 資、華泰金融 及與華泰資本 資及華泰金融 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

華夏基金(香港) 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 有發售 份，並代表相關客 或委託賬 管理資產， 該等相關客 或委託賬 均 獨立第 。

華夏基金(香港)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各相關客 或委託賬 以及各自 有 0%或以 權益的最終實益 有人，均 華夏基金(香港)、 及與 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

* 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 有發售 份，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 管理有關基金， 該全權委託賬 * 、 及與 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

工 國際 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 有發售 份，並代表一個全權委託賬 管理有關基金， 該全權委託賬 工 國際、 及與 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

10. 興證 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 有發售 份，並代表相關客 或委託賬 管理資產， 該等相關客 或委託賬 均 獨立第 。

興證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興證各相關客 或委託賬 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 有人，均 興證、 及與興證和 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

11. 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 有發售 份，並代表相關客 或委託賬 管理資產， 該等相關客 或委託賬 均 獨立第 。

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 各相關客 或委託賬 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 有人，均 及 ，以及 及 同集團之 員公司的獨立第 。

12. 代表最終客 (「 C CC 客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有發售 份。

與 與彼此以及 最終客 訂立一系列場外 期， 此，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有發售 份以對沖場外 期，同時該等相關發售 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 在 除慣 費用及佣金後轉嫁予 最終客 。該等場外 期 由 最終客 供全額資金。於場外 期期限內， 認購的發售 份 之所有經濟回報 轉嫁予 最終客 ， 所有經濟損失均須由 最終客 場外 期承 擔， 不會參與任何發售 份相關的經濟回報 或承 擔任何經濟損失。

該等場外 期與發售 份 ， 最終客 可在 售期(自 與本公司訂立的基石 資協 日期開始，至 市日期起計六個 之日 止) 滿後，自行決定要求 前終止場外 期， 時 可根 場外 期的條款及條 處置發售 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 期。 管 自行 有發售 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 其內 策，在場外 期交易期間， 不會行使相關發售 份所附 之 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 所知， 最終客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同集團 員公司之獨立第 。

() 以下配發結果公告中文版第1 頁「承配人集中, 分析」的譯文, 應由下文修訂及取代(對202 年 月22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作的修訂已加底線標) :

配人集中 分

配人	獲配發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 後所 股數目	佔上 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 , 4 , 00	11. %	10. 0%	1 , 4 , 00	1.0 %
前	, 42, 00	42.02%	. 2%	, 42, 00	. %
前10	, 2,000	. %	. %	10,11,0 _, 2,000	.2 %
前2	12 , 0,000	.4 %	. %	14,1,0 12 , 0,000	. 2%

附註

* 承配人 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 目。

承董 會命
深圳 星源材質 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董
陳 峰教

香港, 202 年 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 會包 : () 執行董 陳 、 博士及徐李強先生; () 非執行董 朱彼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 唐長 先生、林志偉博士及 珍珍女士; 及() 梁樹新先生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 。